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意願（約定）書

一、成年人_____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規定自願（改從原住民父姓、改從原住民母姓、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、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）為_____，取得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身分，並註記（從父、從母）民族別為_____族。

二、成年人_____，依民法1059條第3項規定自願（改從非原住民父姓、改從非原住民母姓、回復漢名、廢止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）為_____，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出生（從原住民父姓、從原住民母姓、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、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），取得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身分，協議（從父、從母）民族別為_____族。

四、未成年子女原姓名_____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規定約定（改從原住民父姓、改從原住民母姓、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、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）_____，取得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身分，協議（從父、從母）民族別為_____族。

五、（夫、妻）_____，原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，約定變更為（平地、山地）原住民。

六、其他

立書人

本人 父 夫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母 妻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擬：准依原住民身分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，（取得 喪失）原住民身分。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